证券代码：002156　　证券简称：通富微电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8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石磊先生（以下简称“提议人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提议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

1.提议人：公司董事长石磊先生

2.提议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

二、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，为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长期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长石磊先生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三、提议内容

1.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。

2.回购股份的用途：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3.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

4.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。

5.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.5 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含）。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，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。

6.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7.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并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。

四、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

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五、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

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，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，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提议人承诺

提议人承诺：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七、后续安排

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，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。

八、风险提示

本次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6 日